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，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、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。

2020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集团”）发出的《关于增加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沈机集团申请豁免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议案》一项临时提案。截止披露日，通用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 505,042,344 股，占公司股份 29.99%。

一、通用集团提案的主要内容

我司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进股东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现提议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沈机集团申请豁免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议

案》一项临时提案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沈机集团申请豁免的原因是基于两家 i5 技术公司的财务状况、预期投资资金需求量、实施控股权转让的可行性已出现重大变化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沈机集团申请豁免的原因充分，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利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提交程序合法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沈机集团申请豁免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议案》一项临时提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、钟田丽女士、李卓女士认为：本次沈机集团申请豁免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沈机集团申请豁免的原因是基于两家 i5 技术公司的财务状况、预期投资资金需求量、实施控股权转让的可行性已出现重大变化，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。因

此我们同意将沈机集团申请豁免将 i5 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变更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